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供电局 | 文件 |

CYQD03-2019-0001

乐经信〔2019〕28号

关于助力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意见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40号）精神，为激发企业技改内生动力，现就助力企业技术改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助力技改

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技术改造项目贷款，市财政给予相应的财政性存款配套。

（一）财政性存款配套=技术改造项目贷款金额（银行放款金额高于技改项目立项总投资的，按技改项目立项总投资额计算）×贷款期限系数×贷款利率系数。

1. 贷款期限系数：贷款期限为1年以内、3年期、超过3年期的，分别按1:0.8、1:1.3、1:1.5的比例给予银行配套财政性存款。

2. 贷款利率系数：贷款利率较基准利率上浮5%以下，按1:0.9配套存款额；上浮超过5%、 10%以下，按1:0.8配套存款额；上浮超过10%，不予配套；下浮5%以下，按1:1.1配套存款额；下浮超过5%，按1:1.2配套财政性存款。

（二）技改项目按立项统计，同一技改项目由不同银行放贷的，优先配套低利率、长期限的银行。

（三）财政性存款配套每两个月确定(包括新增和收回)一次。

（四）金融助力技改不到位的银行，进行扣减财政性存款。每家银行（小微支行除外）每年至少完成1个500万元以上、3年期以上、基准利率的技改项目贷款，未完成的，根据下达的任务数扣除财政性存款。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等4家国有银行的年度技改项目贷款任务数，由市政府根据在该行的财政存款按一定比例另行确定。

（五）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局每半年对立项500万元以上并有财政性存款配套的技改项目进行抽查,并根据抽查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（六）个别或特殊情况，可实行一事一议。

二、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智能化技术改造

整合“机器换人”和两化融合备案立项，项目实际投入（包括设备和信息化软、硬件等）超过200万元以上的，按照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意见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40号）相关比例予以补助。项目投资总额中涉及两化融合投入部分，补助比例按照技术改造或者原两化融合项目就高享受。其中电脑购置类投资额不超过两化融合项目投入的5%。

（二）研发、检测、试验设备纳入技改补助范围，不同时享受《乐清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41号）补助政策。

（三）允许技改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随时申请立项，即时验收。

三、简化技改项目用电扩容流程

技改企业申请用电增容的，可到各供电营业厅按要求提供资料（法人代表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房屋产权证明）申请，或下载注册“掌上电力APP”线上直接上传资料申请；受理后，于5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（原15日，现5日）；客户受电工程竣工后，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送电（将验收、装表、合同签订3个环节串改并，压降时长至5日）。期间，市供电局将落实电力营商专员为客户提供全程免费代办服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供电局和相关银行建立联合服务组，为有需求的技改企业提供全程代办服务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9月17日。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财政局

 乐清市供电局

 2019年3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